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對於已退休公務人員，得否予以懲戒？請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、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為甲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。A 因辦理採購案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甲機關遂依聘用契約之約定，將 A 解聘。A 不服，擬提起行政救濟。問：
  - (一)A 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尋求救濟，應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或復審程序？請說明之。(15 分)
  - (二)A 如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，對於其駁回決定不服，A 可否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？請說明之。(10 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 A 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出辭呈，申請自 5 月 31 日起辭職。其所屬機關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始以免職令，准其自 104 年 7 月 1 日辭職。嗣 A 所屬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查知 A 於 104 年 6 月 3 日酒後駕車。問：A 所屬機關可否以 A 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，得否於民營企業、機構工作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